

信阳市羊山新区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

合同文件

甲方：信阳市羊山新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信阳羊山新区慧阳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2日

信阳市羊山新区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信阳市羊山新区城市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信阳羊山新区慧阳城市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阳市羊山新区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的道路清扫保洁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乙方在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注册项目公司，项目经费结算和运营费用由项目公司具体实施和结算，并将承继乙方在信阳市羊山新区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章：承包的项目范围和服务标准要求

1. 服务范围：羊山新区主次干道及周边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清运，垃圾中转站和公厕的运行管理，垃圾中转站到垃圾处理厂的垃圾转运。

2. 服务内容：负责羊山新区主次干道及周边的环境卫生综合清扫保洁面积7018694平方米，作业范围包含：小广告清理、果皮箱维护、生活垃圾收运、中转站管护5座、公厕管护26座、冬季除雪、重大活动和节假日以及甲方安排的其他应急保障工作等（具体

详见道路级别面积汇总表、工作量及单价表）。进场作业公司必须使用新能源车辆，以满足不同环卫作业场景的需求。

1、道路级别面积汇总表

道路级别	快车道 (m^2)	慢车道 (m^2)	人行道 (m^2)	门前三包 (m^2)	厕所 (座)	垃圾站 (座)
一级道路	3343765	686131	1023341	510161	26	5
二级道路	130625	30651	71818			
三级道路	822518	124012	275671			
合计	4296908	840795	1370830	510161	26	5

2、工作量及单价：

序号	项目名称	作业量	单位	作业单价	单位	总价	单位
1	一级道路	5563398	m^2 /年	7.94	元 / m^2	44173380.12	元/年
2	二级道路	233094	m^2 /年	7.05	元 / m^2	1643312.70	元/年
3	三级道路	1222202	m^2 /年	5.77	元 / m^2	7052105.54	元/年
4	公厕管护	26	个/年	61827.40	元/个	1607512.40	元/年
5	中转站管护	5	个/年	259361.48	元/个	1296807.40	元/年
6	水费					2356194.63	元/年
7	乡镇					1547557.21	元/年
8	合计	小写：59676870.00 元/年 大写：伍仟玖佰陆拾柒万陆仟捌佰柒拾元整					

3. 服务标准：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环卫作业质量要求及考核细则》及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双十”标准。

3.1、人工保洁作业标准

(1) 按照保洁分类管理指标要求落实道路保洁时间。第一次普扫7:30前结束；第二次普扫14:30前结束，保洁时间7:00-22:00（夏季7:00-22:00, 冬季7:30-21:00）。

(2) 根据道路等级、中转站及公厕等所在区域严格按规范要求进行清扫保洁人员、机械等合理定岗定编，同时根据路段实际配发保洁三轮车，提高员工作业效率及事件处理的及时性。

(3) 按规范要求每天对所有道路进行不少于两次普扫，要求保持所管理道路路面及道路附属设施干净，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沙、土砾、积水等。清扫保洁的垃圾做到随扫随清，不得往雨水口中扫垃圾、往绿地倒垃圾。落叶量大的季节根据实际情况加强普扫，采取人机结合式作业，配合垃圾收运车辆进行清运作业。

(4) 清扫保洁要做到：路面、路肩、便道、地面无污物，道路显本色。环卫工人作业时，按时间到岗到位，应着安全标志工作服，工具齐全，坚持安全、文明礼貌作业，不准花扫漏扫，不准焚烧垃圾，确保路面、人行道干净，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

(5) 道路清扫保洁实行“双十标准”，环境卫生工作达到“八净”“八无”和“三不准”。

双十标准：（道路每平方米地面粉尘不超过10克、地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10分钟）。

八净：（路面净、道牙净、树穴净、花坛边净，窞井口净，隔离带周围净，入市口净、入街口净）。

八无：（无残土、细灰，无积水，无人畜粪便，无白色垃圾，无瓜果皮核，无抛撒物，无废弃物，无卫生死角）。

三不准：不准向窞井、河道、花带等处清扫、倾倒生活垃圾，乱倒的生活垃圾不准过班，不准焚烧垃圾和树叶。

（6）主干道两旁果皮箱80~100米摆放一处，保证每天清掏擦洗一次，确保外观洁净，无悬挂物，基脚四周无杂物。

3.2、机械化作业标准

加强资金投入，依靠专业清扫保洁机械机具，通过多种车辆设备协同作业，保证快、慢车道及人行道等所有适合机械化作业的路面采用机械化清扫保洁，达到高质量作业效果，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卫生水平。机械化作业频次：

道路等级	环卫机械化作业频次明细（次/日）			
	洗扫	吸尘	洒水	抑尘
一级道路	≥4	≥2	≥8	≥2
二级道路	≥3	≥2	≥6	≥2
三级道路	≥2	≥1	≥4	≥1
主管部门根据天气和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洗扫方式和频次。				

冲洗+洗扫组合作业时间：夏季03:00-06:00；冬季03:30-06:30普扫。

洒水作业根据季节变化调整作业模式，以达到降尘、控尘和夏季环境降温的效果。

切实做好辖区主次干道的洒水、冲洗工作（重污染天气应立即启动预警响应，实行全天洒水，冬季根据气温情况而定），保持路面湿润、洁净、无扬尘。同时按照羊山新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要求做好道路洒水及降尘工作。重点保障羊山新区环境污染监测点周边道路洒水及降尘工作。

3.3、垃圾清运作业标准

（1）作业区域生活垃圾清运应统一收集，密闭运输，严禁私拉乱倒。

（2）生活垃圾收集点、垃圾箱（桶）应日产日清，无积压、不满不冒，不腐烂发臭，不得有垃圾爆棚现象。

（3）沿街门面的生活垃圾要求定时定点上门收集，每天收集不低于三次，确保垃圾及垃圾桶不出门店，杜绝垃圾外摆现象。

（4）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垃圾清除后应及时关闭垃圾箱（桶）门、盖，垃圾箱（桶）须及时放回原处，设置点及周围2~3m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蝇、蚊滋生季节，垃圾收集容器及站（点）要定时消杀。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相关规定标准。

（5）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车辆无破损，不得有滴漏、流淌现象，垃圾液不得随意排放。

（6）做好垃圾箱（桶）的日常养护和维修，做到损坏即修，确保垃圾容器的完好率。



(7) 垃圾运输途中无漏撒，垃圾中转规范卫生，无跑冒滴漏污水及污渍，车厢外无吊挂，无散落垃圾。车容整洁无污物、号牌清晰。后挡板及顶盖无漏缝，污水防漏装置无洒漏。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清运小车作业时不得将垃圾直接落地转运。严禁焚烧垃圾、树叶。

(8) 机动、非机动作业车不得停放在消防栓、公交车站旁，停放离人行道侧石不超过20厘米，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存放在指定的位置进行集中管理。垃圾清运车要在车辆前部、后部、两侧设置反光标识，清除大片污染时，应做到有组织、有交通安全防护措施，采取小组作业方式进行，并设置反光锥形筒或与扫路车、洒水车协同进行。垃圾运输车辆进入中转场后，服从场内管理人员统一指挥。

3.4、城区小广告清除标准

作业时间为全天，各作业区域进行巡回清除。应运用人工或机械方式进行作业。应将清理的小广告放置至收集车（桶）内。作业后应将周边地面清理干净。

3.5、垃圾中转站作业标准

站容站貌整洁，标志清晰，规章制度健全；站内外卫生洁净，地面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物，无恶臭，墙壁、窗户无积尘、蛛网；站内设施要定期维护，精心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转；站内垃圾转运及时，无积存；每天定时喷药消杀灭蚊蝇、灭病毒，中转站开放时间为早上5:00至晚上23:00（具体开放时间根据垃圾处理厂工作时间调整）。

3.6、公厕作业标准

(1) 水冲公厕每日不间断保洁，流动公厕做到人走厕净。垃圾袋满及时更换，不间断实时保洁。

(2) 公厕随脏随扫，全天保洁，工具齐全，管理间、工具间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整齐，厕前无杂物，车辆摆放整齐，达到外部整洁、内部卫生。

(3) 厕内达到“五无两保持”，即地面无痰液、便迹，无纸屑烟蒂，无污垢尿硷、积尘，无便水外溢，墙壁无乱贴乱画、蜘蛛网、积尘；水冲公厕保持瓷砖、马赛克等装饰材料本色，保持厕外10米卫生区干净、整洁；每天定时喷药消杀灭蚊蝇、灭病毒。开放时间为全天；公厕根据区域管理不同，实时进行人员调整。

3.7、合同约定外费用

本合同费用不含垃圾分类、中转站大项维修、购置果皮箱、公厕大项维修、除雪、防汛应急和涉农乡镇区域（陆庙、彭家湾、双井）内的垃圾中转站和公厕运行管理等费用；垃圾分类由乙方企业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逐步实施；中转站大项维修、购置果皮箱、公厕大项维修、除雪、防汛应急和涉农乡镇区域（陆庙、彭家湾、双井）内的垃圾中转站和公厕运行管理等费用根据实际发生的作业量另行核算。

第二章：承包期限、费用

1. 本合同期限为：3年（2025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2. 本合同年度服务价格为：59676870.00元；折合每月服务费为：4973072.50元。

3.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

(1) 在服务期内，每月服务费=作业项目中标单价×年作业量/12-月绩效考核扣款+增减调整费。核拨给乙方公司。

(2) 作业项目或维护项目的工作量变化引起的费用增减，按中标单价×增减的工作量进行调整，无中标单价的新增作业项目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定价。

第三章：付款方式及时间

1.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信阳羊山新区慧阳城市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阳市前进支行

银行账户：941157013032089999

2. 合同款项支付：服务费采用月度核定月度结算的方式，甲方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月度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原则上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于次月的10日前提供服务费发票至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10日内，以银行支票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

3. 乙方应在项目地依法设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运营管理和经费结算，按照法律法规依法纳税。

第四章：甲、乙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环卫作业规范、政策等，结合区道路清扫保洁的实际，制定《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标准》及《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考核办法》（以下简称标准、办法）及相关管理文件，对乙方的服务过程按规范标准进行监管。

(2) 甲方依据标准（办法）对乙方所有项目作业质量等进行考评。甲方根据考评结果对乙方进行奖罚，奖罚结果在当月应付乙方服务费用中体现，经乙方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后执行。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所有项目服务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不满意时有权提出异议和要求返工。乙方应积极采纳甲方在服务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并协助甲方处理相关投诉。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进行规范作业，对于甲方的考核应积极配合，如乙方服务不达标，甲方有权根据考核办法扣除相应服务费，经乙方签字确认后执行。

(2) 乙方应按照核定的作业面积、服务区域及甲方的要求，配置足量的清扫保洁人员、保洁工具及作业机械等，并加强人员管理，合理组织人员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3)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工作安排，如遇突击性任务、重大活动、迎检及气候原因（如雨季、虫害严重、久旱供水不足等）等特殊情况，甲方工作内容出现重大调整或需要特殊养护时，乙方必须服从并满足甲方的用人需求及工作安排，不得以时间紧人员不足等问题拒绝提供服务。乙方由此增加的额外支出，根据实际发生的作业量，甲方及时给予结算。

(4) 乙方应编制年度业务培训计划，报甲方批准，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不断地提高作业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形象，同时培训记录报甲方备案存档。



(5) 乙方应建立和健全保洁服务管理档案，对保洁服务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存档。

(6) 乙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接受甲方的指导、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

(7) 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

(8) 乙方所有雇员应依法建立用工关系，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乙方保证提供合格、有经验的雇员，并对雇员统一管理，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



(9) 乙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接受甲方的指导、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乙方的雇员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同时乙方应加强员工管理，督促其雇员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保证其雇员遵纪守法、服从管理，不得在工作期间出现扎堆聊天、无故脱岗等任何违反作业规范的行为。乙方应充分保障环卫作业人员的工资发放及基本生活需求，如因财政问题甲方无法实现按时支付服务，乙方必须代为按时发放。同时乙方应做好各类信访稳定工作，并负责在合同期间产生的各类数管件、热线件和群众举报、信访件等的处理。

第五章：违约、索赔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有特殊情况确需终止合同的，需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若单方无故终止合同的，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

合同被提前解除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一定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1. 甲方违约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违约责任：因甲方违约而造成乙方或项目公司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约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违约责任：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章：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的先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2种方式解决纠纷：

1. 提请信阳市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在作业所在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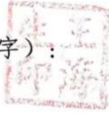
4.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5.5.27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